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 / 2020 號

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下稱「該條例」)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實施。該條例建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人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

簡介

2. 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為促進香港作為首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吸引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在香港成立和註冊，以便將資本引入實體行業公司，特別是位於大灣區的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初創企業。
3. 有限合夥基金為結構上屬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的基金，用以管理投資，務求為其投資者帶來利益。符合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的註冊資格的基金須由一名須就基金的債項和義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普通合夥人及最少一名就其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
4. 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將會是一個由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負責的註冊計劃。

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

5. 在該條例下，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基金的建議普通合夥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連同指明費用呈交。有關申請須由已註冊香港律師行或在香港獲認許就香港法律執業的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註冊於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即告生效。普通合夥人亦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條文為有限合夥基金申領商業登記證。

註冊後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

6. 如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後有關於該基金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指明時間內將更改通知連同指明費用送交處長存檔。

7. 此外，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該基金獲發註冊證明書之日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將周年申報表連同指明費用送交處長存檔。周年申報表應包含有關普通合夥人作出的陳述，述明有限合夥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有營運或有經營基金的業務；及有關普通合夥人評估有限合夥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期間，將會營運或將會經營基金的業務。

8. 註冊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的主要責任列載於**附表一**。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指明基金的過渡安排

9.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設立及註冊的基金(下稱「指明基金」)如符合該條例的資格規定，可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有關基金的身分及持續運作在過渡至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後不會有所改變。

10. 將指明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有關指明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向處長提出並連同指明費用一併提交，而該合夥人是在該申請中指名為建議作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11. 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如在緊接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之前，有關的指明基金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有關的註冊。

指明表格

12. 為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處長已指明11款表格，由2020年8月31日起開始使用。所有新指明表格的名單載於**附件二**。新表格已於2020年7月24日於憲報刊登（憲報第 4195 號公告），並可在本處網頁內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下載。載有全套新表格的唯讀光碟及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到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的辦事處購買。

有限合夥基金資料的查冊

13. 處長會備存《基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有根據該條例獲處長登記的每份文件及處長發出的每份證明書的資料。

14. 《基金登記冊》會提供予公眾查閱。查閱《基金登記冊》內文件及核證任何文件副本的費用，載列於該條例的附表3，有限合夥基金的一些基本資料亦會免費提供。客戶可透過本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或經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在網上查閱《基金登記冊》內的任何文件。

查詢

15. 請瀏覽本處網頁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專設欄目 (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該欄目載有該條例的全文、資料小冊子、常見問題及新指明表格。



16. 如對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實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852) 2867 2595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文件管理) 蔡天欣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2020年7月24日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的主要要求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款)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3	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通知 (第 40 條)	1,405 <i>(如申請不成功，其中港幣 <u>160元</u> 將不獲退回)</i>	合夥人的決議日期後的 15 日內
LPF4A	有限合夥基金地址、紀錄的保存地點及投資範圍的更改通知 (第 25 及 31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LPF4B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詳情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LPF4C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款)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5	有限合夥基金周年申報表 (第 24 條)	105	獲發註冊證明書之日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
LPF7	有限合夥基金撤銷註冊申請書(第 68 條)	420	--
LPF8	有限合夥基金解散通知 (第 70(6)條)	26	根據該條例第 70(1)或(2)條解散後的 15 日內 (註: 如基金解散時, 既無普通合夥人亦無獲授權代表, 則該基金的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須確保解散通知在基金解散後的 15 日內送交處長存檔)

有限合夥基金 - 指明表格一覽表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List of Specified Forms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有限合夥 基金條款 Section(s) of LPFO	表格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Form
1.	LPF1	11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2.	LPF2	79	將指明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Specified Fund as 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3.	LPF3	40	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4.	LPF4A	25 & 31	有限合夥基金地址、紀錄的保存地點及投資範圍的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Address, Location of Records and Investment Scop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5.	LPF4B	23(6) & 25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詳情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Particulars of General Partn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Responsible Pers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6.	LPF4C	23(6) & 25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General Partn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Responsible Pers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7.	LPF5	24	有限合夥基金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8.	LPF6	42(2)	法院命令禁制有限合夥基金使用名稱通知書 Notice of Court Order Restraining 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from Use of Name
9.	LPF7	68	有限合夥基金撤銷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10.	LPF8	70(6)	有限合夥基金解散通知 Notification of Dissolu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11.	LPF9	23(10)	有限合夥基金獲授權代表辭任通知 Notification of Resignation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